

各測驗報名單位應配合辦理之防疫事項

依據本會所報「財產保險業務員各項測驗防疫應變計畫之作業說明」請配合下列防疫控管措施：

- 一、為配合防疫降低測驗地區人流，測驗採梅花座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每場次人數將受限，故本會得視狀況調整。請通知各應試人員應於報名前自行評估可否如期參加測驗，一經報名後，除符合本會所訂之報名費退費資格者外，恕不受理退費事宜。
- 二、僅身心障礙者考生始得向本會申請陪考人員陪考，並以1人為限，且應於報名時由所屬報名單位事先向本會申請，若於測驗當天臨時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各測驗報名單位於報名前應掌握應試人員(含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健康資訊。
- 四、應試人員如為「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經通報或安排採檢獲知檢驗結果前)」等被限制不得外出的管制期間，不得應試。
- 五、應試人員須攜帶入場證、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健康聲明書提供試務人員查驗；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應出示本人之身分證件及健康聲明書供試務人員查驗，始得進入測驗地區外，不得有其他人員陪考。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僅能於休息區休息，不得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
- 六、試場僅開放參加應試人員進入，陪同或接送考生的親友，不得進入測驗地區(包括非測驗時間)應於測驗地區大樓外等候。另需配合各租借場地單位之相關防疫規範。
- 七、全體應試人員、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進入測驗地區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並要求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測驗場域，經測量有發燒(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為準)者，或有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者不得入場，應試人員得經由所屬報名單位向本會辦理退費。
- 八、應試人員、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於到達試場後始發現或聲明有前述身體狀

況者，若為應試人員則立即要求其不得參加測驗並請離場；若為身心障礙者考生之陪考人員，則請其立即離開測驗場域。如符合疫情通報條件者，則由試務工作人員立即依程序向1922 防疫專線及本會通報，並由本會向金管會保險局回報初步情況。

九、應試時應試人員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除於監考人員核對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應試人員配戴其他防護裝備如面罩、護目鏡等，以不妨礙身分識別為原則，監考人員如有疑義得檢查之)。

十、保持社交距離，試場內不得飲食，應於測驗結束儘速離開：

(一)請各應試人員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的場所，儘量避免交談；並禁止隨意至其他區域走動，測驗休息期間應保持社交安全距離，避免群聚或交談。

(二)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立即請應試人員離場並收回試卷及答案卷。

(三)於各項測驗結束時，參加人員應儘速離開，不得逗留測驗地區，避免測驗結束離場人潮擁塞群聚。離場仍應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非必要交談。

十一、各測驗報名單位請加強防疫宣導，於測驗前提醒應試人員應遵守之防疫事項。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健康聲明書

COVID-19 Health Declaration Card

您好：

防疫期間，為守護大家的健康，確認參與本會相關測驗人員健康及近期旅遊狀況，將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務必同意及誠實填寫。

一. 蒐集目的：為確認參與本會相關測驗之人員健康及近期旅遊狀況。

二. 個資類別：姓名、電話、健康狀況及旅遊史。

三. 使用期間：1 年，使用地區：中華民國，使用機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四. 使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同意貴會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

請確實填寫下列資料

活動類別：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測驗地區：

入場證編號：

測驗日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問您過去14天是否有下列情形：

1.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 (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是 YES：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流鼻水/鼻塞 頭痛 喉嚨痛 呼吸急促
腹瀉 全身倦怠 嗅、味覺異常 四肢無力

否 No

2.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出國？

是 YES： _____ (請詳填地區，例：日本、韓國、埃及或美國...等)

否 No

3.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與出國返台的親友接觸？

是 YES： _____ (請詳填地區，例：日本、韓國、埃及或美國...等)

否 No

★入境 14 天內若有出入公眾場所，請務必佩戴口罩！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誠實填寫及繳交至疾管署檢疫站或入境證照查驗櫃檯，並配合必要檢疫措施；如有拒絕、規避妨礙 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1-15 萬元罰鍰。

本人簽名：

連絡電話：